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昀蓓

電話：3322101#7481

電子信箱：100999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110065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736900A1110198821print、376736900A1110198821ATTACH1、
376736900A1110198821ATTACH2、376736900A1110198821ATTACH3、
376736900A1110198821ATTACH4、376736900A1110198821ATTACH5
(376735100E_1110065588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65588_ATTACH2.
pdf、376735100E_1110065588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10065588_ATTACH4.
pdf、376735100E_1110065588_ATTACH5.pdf、376735100E_1110065588_ATTACH6.
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點及第十九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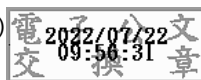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7月15日府主預字第1110198821號函及行政院111年7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230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號函影本、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點及第十九點附表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111/07/22 10:44



1110008215

有附件